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养元饮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38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8.73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3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9,326,5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5,672,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2月0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45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2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决议批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2、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实施方式：在本决议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投资期限内，授权管理层行使购买具体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投资风险：尽管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8、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9、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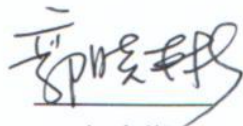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查阅了养元饮品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资料、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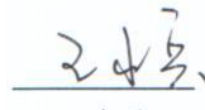
综上，国信证券对养元饮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晓彬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